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32项，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月15日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2月23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3月13日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3月20日	<p>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p> <p>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p> <p>3、《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p>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p>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4、《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8、《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9、《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p>

7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6月5日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70.1441%股权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7月12日	1、《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1日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13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13日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依法运作情况、定期报告、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投资、募集资金、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核查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

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行为，均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照相关监管法规进行审议披露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支持其运营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事项。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能够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要求及时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2025 年度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认真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提高监督效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

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